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许昭怡)

本人作为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共审议了 43 项议案，未出现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情况，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进行事前审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核销资产、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高管团队薪酬标准及考核方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环保行业专业知识，就公司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技术发展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担保额度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财务、内部控制等情况，利用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查，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的汇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所询问的问题均得到了及时、详尽的答复。

五、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加深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将在未来继续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竭尽所能，献计献策。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许昭怡

2021 年 4 月 22 日